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专业特长，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罗芳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先后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上海华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等职，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起担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谢美山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厦门市水路运输管理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汇盛律师事务所；2012 年 9 月起担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茵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担任通用电气中国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经理、首席信息官等职，通用电气中国-数字化业务创新坊高级运营经理。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的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的次数	委托出席的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缺席次数
罗芳	8	8	4	0	0	否	3	0
谢美山	8	8	3	0	0	否	3	0
张茵	8	8	3	0	0	否	4	0

2021 年度, 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 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 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 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大事项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规范运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勤勉尽责, 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 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 现场考察情况

2021 年度, 我们参加现场会议时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和指导工作, 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高层人员安排、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 并通过电话或邮件, 与公司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均在董事会召开前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审核,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和 2021 年 7 月 6 日发布了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资

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布独立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1 年度，公司能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参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

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就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各项工作，董事及相关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芳

谢美山

张茵

2022 年 4 月 26 日